

國立恆春工商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好書推薦海報競賽實施要點

114.04.29 行政會報通過

115.08.17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 依據： 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 透過競賽使參加者對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設的兒童權利公約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，簡稱 CRC）有所認識。

(二) 期望參賽者透過閱讀及介紹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書籍，此好書推薦海報展出時，使在校師生更瞭解臺灣為維護兒童的權利，所提出四大原則：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尊重兒童意見」、「禁止歧視原則」及「生存、發展權」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 圖書館。

四、 協辦單位： 進修部。

五、 參賽對象： 全校學生。

六、 作品規格：

(一) 每 1 張海報限呈現 1 本「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書籍」。

(二) 海報內容須包含：

1. 「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書籍」書目資料：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出版日期、書籍封面圖片。
2. 「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書籍」內容簡介。
3. 「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書籍」心得/推薦文。

(三) 海報完稿作品，A3 尺寸（297 x 420 mm），PDF 格式檔。

七、 報名日期與繳交方式：

(一) 報名與收件日期： 配合各學年度計畫執行期程，由圖書館另行公告。

(二) 電子檔繳交： 至圖書館將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好書推薦海報完稿作品 PDF 檔上傳至圖書館學生專用電腦。

- (三) 紙本表件繳交：「報名表件」及「授權同意書」至圖書館領取，簽完名請將紙本送回圖書館。

八、 評審方式：

參賽作品公開張貼於圖書館內展示，邀請全校學生擔任評審，每名學生乙票評選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主題，最吸引人的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書籍好書推薦海報，取得票數高者獲獎。

九、 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得票數最多的海報參賽者，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第二名：得票數第二多的海報參賽者，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第三名：得票數第三多的海報參賽者，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 佳作：除前三名外，為鼓勵更多同學參與，依得票數另取六名佳作，每名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- (註：各獎項之實際獎勵品項，依當年度相關計畫經費預算核實辦理。)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好書推薦海報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冒名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資格，法律責任由被檢舉者自負。
- (二) 活動目的為鼓勵全校師生認識兒童權利公約，競賽成績標準為恆春工商在學（日間及進修部）全校學生票選，參賽者應尊重民意，對票選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 凡投件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好書推薦海報者擁有作品著作權，入選作品歸本校所有，擁有展示、印刷、出版權利，投件者參加海報投件即表示接受此原則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